

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

2011-2012 年度學生通告第 040 號

15-9-2011

音樂科校隊訓練事宜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已被老師甄選為 低年級合唱團 / 高年級合唱團 / 木笛隊 / 手鐘鈴隊 的校隊隊員，並將有機會代表學校參加本年度各項音樂比賽及校內外演出。訓練時間安排於放學後，乘搭校車的學生於訓練後可安排乘搭第二輪校車放學（逢星期二、四除外）。有關詳情列後，並請鼓勵 貴子弟積極參加，倘若同意，希即簽署回條交有*負責老師，以便統籌辦理為要！

音樂科校隊訓練詳情：（訓練時間：3:30pm-4:40pm）

項目	星期	訓練日期	地點	負責教師
木笛隊	二	2011: 27-9、4-10、11-10、18-10、1-11、8-11、 15-11、22-11、6-12、13-12、20-12 2012: 17-1、7-2、14-2、21-2、28-2、6-3 （不設第二輪校車）	音樂室	*賴志榮老師 徐靄瑜老師
手鐘鈴隊			視藝室	*侯嘉芳老師 朱嘉敏老師
低年級合唱團 (小一至小三)	三	2011: 28-9、12-10、19-10、2-11-2011、9-11、 16-11、30-11、7-12、14-12 2012: 18-1、8-2、15-2、22-2、29-2、7-3 （設有第二輪校車）	舞蹈室	*林鳳嬌老師 麥景紅老師 徐靄瑜老師
高年級合唱團 (小四至小六)			音樂室	*梁德琳老師 賴志榮老師 侯嘉芳老師

此致
貴家長

葉介君校長 謹啟

備註：①比賽前或校內外演出將會有加強訓練，屆時將有特別通告通知。

②家長接放學之家長請準時到校於③號開接回 貴子弟。

③逢星期一、三、五設校車服務(4:45pm 開車)。

④如經常無故缺席或表現不理想之團員，將有可能取消其代表參賽或表演之資格。

回 條 交賴/侯/林/梁老師 通告 040 號

敬覆者：

頃接來函，知悉一切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()班學生()
學號()參加音樂校隊訓練--**低年級合唱團 / 高年級合唱團 / 木笛隊 / 手鐘鈴隊，訓練完畢，並安排 敝子弟：

自行回家 / 家長到校接回 / 乘搭第二輪校車，下車站是_____。

下車後，學生 由家長接回 自行回家。

此覆
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一年九月 日

※ 請刪去不適用者及於適當□內加✓